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撰。

2. 更改會計政策

於期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在以往年度，遞延稅採用收益表負債法提取部份撥備，即就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不預期將在可見未來撥回之時差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之間之全部暫時性差額，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餘均須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規定過渡性條文，因此該項新會計政策以具追溯力的方式應用。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更改會計政策(續)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港幣千元	所佔一間 共同控制 機構權益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絀)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遞延稅務 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本來列值	86,005	—	85,347	155,643	2,207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產生	7,825	—	(200)	(8,206)	16,231
— 重列	<u>93,830</u>	<u>—</u>	<u>85,147</u>	<u>147,437</u>	<u>18,438</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本來列值	90,686	169,118	(522,935)	34,024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產生	8,250	(9,807)	78	(1,635)	—
— 重列	<u>98,936</u>	<u>159,311</u>	<u>(522,857)</u>	<u>32,389</u>	<u>—</u>

於本期間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導致期內溢利減少港幣37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33,000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原成本方式編撰。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於上文附註2所解釋及下文詳述之稅務政策除外。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本年度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之純利並不相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抵扣之收益表項目。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者之差額，因而產生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均確認遞延稅務負債，並在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如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首次確認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無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由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投資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於不可能具備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對其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除與直接於股本權益扣除或計列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表上處理外，遞延稅項概於收益表上扣除或計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按業務劃分

	分銷及製造	分銷瓷磚、花崗石及雲石產品			綜合
	水泥與熟料	銷售貨品	安裝服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137,398	7,645	-	7,645	145,043
分類業績	36,251			1,520	37,771
商譽攤銷	(2,553)			-	(2,553)
間接開支					(3,004)
經營溢利					32,214
融資成本					(3,804)
除稅前溢利					28,410

	分銷及製造	分銷瓷磚、花崗石及雲石產品			綜合
	水泥與熟料	銷售貨品	安裝服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重列)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87,562	2,002	587	2,589	90,151
分類業績	25,379			197	25,576
商譽攤銷	(2,553)			-	(2,553)
間接開支					(3,579)
不再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之收益					27,838
經營溢利					47,282
融資成本					(2,66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483			-	3,483
除稅前溢利					48,09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未審核)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52	4,162
利息收入	(632)	(271)
出售非流動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	-	(1,253)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未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信貸	3,802	2,663
融資租約承擔	2	3
	3,804	2,66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重列)
本期間稅項	2,969	2,559
遞延稅項	1,002	465
	3,971	3,02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稅項	-	640
	3,971	3,664

本期間稅項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由於集團在香港經營之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淨額港幣13,14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5,09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729,395,043股股份計算(二零零二年：729,395,043股，該等股份於期內已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段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為港幣3,349,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交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2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為數約港幣140,818,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1,434,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2,033	87,940
91至180日	25,160	40,315
181至365日	15,497	9,963
超過一年	18,128	13,216
	140,818	151,434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 (i) 港幣11,651,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651,000元)之可收回貸款按中國之銀行定出之優惠貸款利率加5%計算年息，並以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借款人之多項物業為抵押品。還款期延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 (ii) 為數港幣32,987,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997,000元)之商業票據，該等商業票據可向財務機構隨時折讓為現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按金中包括為數約港幣19,756,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018,000元)之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7,744	29,657
91至180日	1,115	609
181至365日	215	1,286
超過一年	682	466
	19,756	32,018

12.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港幣16,981,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港幣41,698,000元。銀行貸款用作本集團業務之融資。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中國第三者訂立協議租用其水泥生產設施,為期二十年。根據與該中國第三者訂立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權於每兩年期間在發出三個月通知後終止上述租約。現時本集團並無意終止該租約。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經營租約承擔(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及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215	1,9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51	504
超過五年	47	—
	8,413	2,494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個兩年租約期間開始前之三個月，並無行使終止租約之權利，上述承擔指截至第二個兩年期間結束時之租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份，租金將每年固定增加約47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租金將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止年度之租金一致而固定不變。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公司動用之信貸而給予銀行及 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 同系附屬公司	56,604	56,604
— 第三方	40,000	22,169
已貼現商業票據	37,690	35,577
	134,294	114,35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i) 最終控股公司		
辦公室租金開支	-	393
(ii) 共同控股機構		
銷售水泥及熟料	-	4,646
擔保費收入	-	88
擔保費支出	-	151
(iii) 同系附屬公司		
管理費	420	263
擔保費收入	281	89
擔保費支出	164	211
(iv)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共同控制機構		
銷售水泥及熟料	-	491
(v) 少數股東		
租金開支、維修及保養	2,625	2,356
(vi) 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重大實益權益之 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		
辦公室清潔費用、維修及保養	20	28
辦公室租金開支	146	-
住宿租金開支	-	84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夥人之律師行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3	291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